



四川省成都市西安北路二号芙蓉花园 5502 号 邮编：610072  
5502, Building F, FuRong Garden, No. 2, Xi'an North Road, Chengdu, Sichuan Prov.  
电话/TEL: (028) 87747485 传真/FAX: (028) 87741838  
网址/WEBSITE: <http://www.yjde.com>,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解锁  
及部分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成都）法意字[2014]第（59）号

二〇一四年三月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解锁及部分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成都）法意字【2014】第 59 号

致：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恒康集团”或“公司”，由“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的委托，就公司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首期解锁事宜（以下称“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部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指派龚星铭律师、覃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统称“《备忘录》”）、《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

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经办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部分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和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部分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 （一）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2012年9月14日，独一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

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拟以 6.1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一味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等 103 人授予共计 1238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一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随后独一味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备案材料。

2、2012 年 10 月 22 日，独一味的发布公告称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获悉，中国证监会以对其报送的激励计划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独一味将根据证监会的有关反馈意见，对草案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2012 年 10 月 29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独一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一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2 年 11 月 14 日，独一味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13 年 2 月 5 日，独一味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一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3 年 3 月 8 日，独一味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的议案》，激励对象调整为 82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 1082.2 万股，独一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3 年 3 月 22 日，独一味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授予日为 2013 年 2 月 5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独一味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429,640,000 股增加至 440,462,000 股。

8、2014 年 2 月 28 日，恒康医疗实施了 201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440,46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并派 1 元现金，恒康医疗总股本变为 616,646,800 股。

9、2014 年 3 月 25 日，恒康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认为本次计划设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独一味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 78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 4,423,440 股，占恒康医疗股本总额的 0.72%，恒康医疗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

《激励计划》规定：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本计划在 2013—2015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锁条件。

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每年度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相比2011年，2013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3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第二次解锁	相比2011年，2014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59%，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9%
第三次解锁	相比2011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589%，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及次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 （三）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

#### 1、锁定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 年内为锁定期。第一次解锁期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总数的 3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计划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2 月 5 日，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 2、公司自身满足解锁条件

根据《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 620300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监会最近一年内的行政处罚公告和其他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康集团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3、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

根据 2011-2013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监会最近三年内的行政处罚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诚信档案公示文件，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 4、业绩指标达标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1]第793号《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2]第703A1996号《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3]703A0001号《审计报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62030001号《审计报告》，另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3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根据上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0-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平均水平为0.6455亿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6983亿元和1.6712亿元，均高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为正数，满足业绩考核指标之一；

(2) 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对比如下（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2013年度（元）	1.6712亿元	24.53

2011年度（元）	6534万元	
增幅（%）	155.78%	

相比 2011 年度，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3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8%，满足业绩考核指标。

综上，公司 2013 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

#### 5、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达标

根据经审议通过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度，共计有 78 名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对董事会的授权

201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获得合法决策授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也已取得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合法授权。

## 二、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 （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201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魏晓丽、慕向阳、黄玉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9000股（后因权益分派变为26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将原激励对象刘黎佳因2014年离职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0%的限制性股票7000股（后因权益分派变为9,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将因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的原激励对象雷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后因权益分派变为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4.385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7,800股。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

201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获得合法决策授权。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

1、2014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回购并注销离职激励对象魏晓丽、慕向阳、黄玉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

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66,000 股，回购并注销因 2014 年离职的激励对象刘黎佳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其超持有的 70%的限制性股票 9,800 股，回购并注销因 2013 年业绩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雷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0%的限制性股票 42,000 股，前述回购价格均为 4.3857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7,800 股。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节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第十五节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魏晓丽、慕向阳、黄玉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魏晓丽、慕向阳、黄玉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66,000 股，刘黎佳因 2014 年离职不符合剩余两期的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刘黎佳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0%的限制性股票 9,800 股，雷强因 2013 年度业绩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雷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0%的限制性股票 42,000 股，回购价格 4.3857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激励对象魏晓丽、慕向阳、黄玉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刘黎佳因 2014 年离职不符合剩余两期的激励条件，雷强因 2013 年度业绩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

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节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第十五节 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魏晓丽、慕向阳、黄玉、刘黎佳、雷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7,800 股，回购价格 4.3857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经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审核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减资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解锁及部分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龚星铭

\_\_\_\_\_  
单 睿  
\_\_\_\_\_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